

CB(1) 131/04-05(01)

敬啓者：

立法會議員 陳鑑林先生，

我們對於房屋署制定公屋扣分制的政策在今天香港
回港後是很不合理的，對我們同胞使用一種惡性重罰，是不人
道的手段，例如，在部內吐痰三日，就被會中終止租約，比起殺人
放火還嚴重，今天香港回港後，中央要我們同胞團結一致，
為何今天的政府官員利用^權制定那些一人犯罪全中有罪？
今天回港後香港是什麼的社會呢???

我們要堅決反對房屋署制定那些不人道的政策
同時，要求立法會的議員一致反對房屋署定下扣分
制強壓公屋居民！

葵涌邨居民權益閱讀組

吳永峰